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甄選工友簡章

- 一、職稱：工友，1 名（研究檢驗組）
- 二、性別：不拘
- 三、工作地點：本署(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忠孝東路 6 段 467 號 B1、B2)
- 四、工作內容：
 - (一) 協助公文收件登錄(含檢體整理分類)；
 - (二) 協助公文及檢體遞送；
 - (三) 協助公文歸檔作業；
 - (四) 庶務性工作；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資格條件：
 - (一) 現職中央公務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 (三) 諳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
 - (四) 處事細心，服從負責，品德端正，無不良紀錄。
- 六、報名日期：請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三）前備妥下列文件，以 A4 紙張列印後依序裝訂，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署秘書室管理科（承辦人：呂小姐，電話 02-2787-8029），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工友」字樣。
 - (一) 報名表乙份(附件 1)。
 - (二) 工友履歷表乙份(附件 2)。
 - (三) 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六) 相關證照正反面影本乙份(若無則免附)。

七、 書面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將儘速通知面談甄選，經甄選合格者，由雙方機關依正式程序辦理移撥，並依本署書面通知到職任用。倘有逾期申請、資格不符、證件不齊、非屬中央機關學校現職超額工友者之情事者，恕不受理。人員報名之資料不另退還。另得依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 1 至 2 名，候補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附件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工友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黏貼正面 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年 齡		婚 姻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經 歷 (含起迄年月、機 關名稱、職稱)							
最近 3 年 考 績	年	年	年	最近 3 年 獎 懲	年	年	年
等 第				獎 懲 別			
分 數				次 數			
通 訊 地 址					連絡 電話	公： 宅：	
e-mail					手機		
專長證照 名稱							
簡要自述 (請簡要說 明應徵動 機與個人 專長)							

報名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附件 2

本 資 料 建 立 日 期										工 友 履 歷 表										統 一 編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別 號			緊 急 通 知 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長		照 片
																						體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住址				外國國籍										血型		
																							特徵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電話				護照號碼										健康 情形			
婚姻				進用方式								原住民族別													
通訊處														身心障礙別											
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或肄業		年限		證件		訓練	訓練名稱	訓練機關		年限		證件											
專長	專長名稱	認證機關		生效日期		證照名稱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待遇		到職日期											
眷舍 狀況	公有(配住)	公租		軍眷宿舍		自有	自租	其他	兵役	役別		軍種		兵科	軍階	起訖年月									
家屬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獎勵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懲處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1	2	3	4	5	日期			文號	1	2	3	4	5	
歷年 考核	次別	年度	工 餉	考 核 結 果		核 定		簡 要 自 述							
	1	2	3	4	5	日期	文號								
填表人			簽名蓋章												